**现场勘查承诺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琴山下村、曾家桥村房产及部分场地3年租赁权项目（项目编号：HJS2020ZL ），我方已对本次公开交易的萧山区新塘街道琴山下村、曾家桥村房产及部分场地的房屋质量、坐落、现状、具体位置、面积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现状。我方确认贵公司和转让方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履行了告知义务，我方已充分了解交易标的的四至边界。我方保证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我方现场踏勘后知悉转让方本次招租房屋业态为驾驶员教育培训，我方的经营业态已与转让方确认；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或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特此承诺。

转让方(盖章):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